

NO COVER
(2)

大會
第十七屆會所通過
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
編補第十七號(A/5217)



聯合國
一九六三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大會第十七屆會期間所通過決議案之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目 次

	頁次		頁次
議程項目之分配.....	xi	選舉安全理事會四非常任理事國.....	xviii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xvii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xviii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xvii	選舉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	xviii

大會第十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四八(十七)——一八七一(十七)〕

	頁次		頁次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項目九十).....	8
一八七一(十七)。出席大會第十七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b))(A/5395)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1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七十七).....	8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六二(十七)。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七十七)(A/5279)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A及B.....	3	一七六一(十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項目八十七)(A/5276)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9
一七六七(十七)。普遍徹底裁軍問題(項目九十)(A/5303)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5	一七六四(十七)。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A/5285)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10
一八〇一(十七)。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項目二十六)(A/5323)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5	一八五六(十七)。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三十一)(A/5387)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11
一八〇二(十七)。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項目二十七)(A/5341)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6	一八五七(十七)。匈牙利問題(項目八十五)(A/5388)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12
一八五五(十七)。韓國問題(項目二十八)(A/5383)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7	註：	
註：		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領土間之邊界問題(項目八十八).....	12
譴責主張預防性核戰爭之宣傳(項目九十三).....	8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八五(十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項目三十六)(A/5316,A/L.408)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14

	頁次
一八〇三(十七)。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項目三十九)(A/5344/Add.1,A/L.412/Rev.2)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15
一八二〇(十七)。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項目八十四)(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6
一八二一(十七)。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項目三十五)(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7
一八二二(十七)。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項目三十七)(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7
一八二三(十七)。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項目三十五(f))(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8
一八二四(十七)。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方面之任務(項目三十五(c))(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8
一八二五(十七)。世界糧食方案(項目十二及三十四)(A/52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9
一八二六(十七)。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項目三十五(b))(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19
一八二七(十七)。聯合國訓練研究所(項目三十四)(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0
一八二八(十七)。土地改革(項目三十五(e))(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0
一八二九(十七)。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項目三十七)(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1
一八三〇(十七)。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項目十二及三十五)(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2

	頁次
一八三一(十七)。經濟發展與大自然養護(項目十二)(A/534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2
一八三二(十七)。非洲教育發展(項目十二及四十一)(A/536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3
一八三三(十七)。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四十及四十一)(A/536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3
一八三四(十七)。援助利比亞問題(項目四十一(c))(A/536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4
一八三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項目四十一(b))(A/536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4
一八三六(十七)。對盧安達及布隆迪之技術協助(項目四十一及七十八)(A/5360, A/537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5
一八三七(十七)。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項目三十三及九十四)(A/536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5
一八三八(十七)。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項目三十八)(A/535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26
註：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四十一)(A/5360)...	27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五三(十七)。關於伊朗地震應採之措施(項目九十一)(A/5250) 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決議案.....	30
一七六三(十七)。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議草案(項目四十四)(A/5273)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A.....	30
附件.....	31

	頁次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B.....	32
一七七二(十七)。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2
一七七三(十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2
一七七四(十七)。麻醉品之國際管制(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2
一七七五(十七)。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紀念(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3
一七七六(十七)。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3
一七七七(十七)。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4
一七七八(十七)。國際合作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新聞媒介(項目十二)(A/531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4
一七七九(十七)。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項目四十八)(A/5205)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5
一七八〇(十七)。擬訂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項目四十八)(A/5305)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5
一七八一(十七)。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項目四十八)(A/5305)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6
一七八二(十七)。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八十)(A/5277)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6

	頁次
一七八三(十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項目四十二)(A/533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6
一七八四(十七)。香港之中國難民問題(項目四十二)(A/533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	37
一八三九(十七)。庇護權宣言草案(項目四十六)(A/5359)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37
一八四〇(十七)。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新聞自由宣言草案(項目四十五及四十七)(A/536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37
一八四一(十七)。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實施情形(項目八十一)(A/5346)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37
一八四二(十七)。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項目八十三)(A/536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38
一八四三(十七)。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四十三)(A/5365)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A, B及C...	38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五五(十七)。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五十六)(A/5256)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	42
一七六〇(十七)。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五十六)(A/5256/Add.1)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42
一八〇四(十七)。有關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與來文(項目五十七)(A/531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3
一八〇五(十七)。西南非問題(項目五十七)(A/531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3
一八〇六(十七)。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項目五十七)(A/531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4

	頁次
一八〇七(十七)。葡管各領土(項目五十四) (A/5349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4
一八〇八(十七)。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項 目五十四)(A/5349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5
一八〇九(十七)。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 (項目五十四)(A/5349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46
一八四六(十七)。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報告書(項目四十九)(A/537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46
一八四七(十七)。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 員會(項目四十九)(A/537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46
一八四八(十七)。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與准許殖 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關之情報(項目五 十)(A/537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47
一八四九(十七)。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 供求學及訓練便利(項目五十一)(A/537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47
一八五〇(十七)。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項 目五十三)(A/537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48
一八五八(十七)。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 三)(A/539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48
一八五九(十七)。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 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項目五十九)(A/ 539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48
註：	
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 練(項目五十二).....	49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五十五).....	49

	頁次
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項 目五十八).....	49
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五十六).....	49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六八(十七)。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技術協 助方案(項目六十二)(A/5307)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53
一七八七(十七)。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 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a))(A/5288)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3
一七八八(十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 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b))(A/ 5288)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3
一七八九(十七)。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 濟工賑處：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 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 (c))(A/5288)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4
一七九〇(十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 管之自願捐款：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 六十(d))(A/5288)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4
一七九一(十七)。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 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六十六(a))(A/529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4
一七九二(十七)。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 缺(項目六十六(b))(A/5292,A/5382)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A.....	5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B.....	54
一七九三(十七)。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 缺(項目六十六(c))(A/529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4

頁次	頁次		
一七九四(十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六十六(d))(A/529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5	一八六一(十七)。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預算(項目六十二)(A/539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A, B 及 C	67
一七九五(十七)。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項目六十六(e))(A/5295)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5	一八六二(十七)。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項目六十二)(A/539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0
一七九六(十七)。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六十六(f))(A/5296)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5	一八六三(十七)。一九六三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項目六十二)(A/539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A 及 B.....	70
一七九七(十七)。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項目六十二)(A/5328)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5	一八六四(十七)。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三十二(b))(A/539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1
一七九八(十七)。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項目六十二)(A/5327)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6	一八六五(十七)。聯合國剛果行動(項目六十三)(A/539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1
附件.....	56	一八六六(十七)。召開大會特別屆會(項目三十二(b)及六十三)(A/539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2
一七九九(十七)。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項目七十一)(A/5329)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7	一八六七(十七)。專款帳下撥給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六十八(a))(A/5389)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2
附件.....	58	一八六八(十七)。特設基金會撥給執行機構指定用途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六十八(b))(A/5389)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2
一八五一(十七)。會議時地分配辦法(項目六十五)(A/5376)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62	一八六九(十七)。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項目六十九)(A/539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2
一八五二(十七)。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項目七十(a)及(b))(A/5377)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63	一八七〇(十七)。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項目六十七)(A/5392/Rev.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73
一八五三(十七)。聯合國國際學校(項目七十二)(A/5378)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63	註：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費及重大改建費(項目六十二).....	73
一八五四(十七)。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項目六十四)(A/538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A 及 B.....	64	其他人事項(項目七十(c)).....	73
一八六〇(十七)。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六十一)(A/5384)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65		

	頁次		頁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項目十二).....	73	一七五一(十七)。准許千里達及托貝哥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90 and Add.1 and 2)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築聯合國大廈(項目六十二)	73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	81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項目十八).....	74	一七五二(十七)。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項目八十九)(A/L.393)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81
一七六五(十七)。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七十六)(A/5287)		一七五四(十七)。准許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94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75	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決議案.....	81
一七六六(十七)。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項目七十六)(A/5287)		一七五六(十七)。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一)(A/5193)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76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82
一八一三(十七)。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項目七十四)(A/5343)		一七五七(十七)。達格·哈瑪紹基金(項目八十二)(A/5182)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76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82
一八一四(十七)。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項目七十三)(A/5342)		一七五八(十七)。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96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76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82
附件.....	76	一七五九(十七)。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A/L.397 and Add.1 and 2)	
一八一五(十七)。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項目七十五)(A/5356)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82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77	一七六九(十七)。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A/L.401)	
一八一六(十七)。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項目七十五)(A/5356)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82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78	一七七〇(十七)。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項目十四)(A/L.402 and Add.1, A/L.404)	
未經發交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82
一七四八(十七)。准許盧安達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91 and Add.1)		一七七一(十七)。任命聯合國秘書長(項目十八)(A/L.406)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	80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案.....	83
一七四九(十七)。准許布隆提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92 and Add.1)		一七八六(十七)。修訂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項目十二)(A/L.407)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	8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83
一七五〇(十七)。准許牙買加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二十)(A/L.389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	81		

頁次	頁次
一八一〇(十七)。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A/L.41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83	一八一九(十七)。安哥拉情勢(項目二十九)(A/L.415)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86
一八一〇(十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項目二十五)(A/L.410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84	一八四四(十七)。國際合作年(項目二十四)(A/L.419 and Add.1)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87
一八一〇(十七)。尚西巴問題(項目二十五)(A/L.41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84	一八四五(十七)。改良大會工作方法(項目八十六)(A/5370)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87
一八一〇(十七)。肯亞問題(項目二十五)(A/L.413)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85	註：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88
一八一七(十七)。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項目二十五)(A/L.416)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85	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項目八十六)..... 88
一八一八(十七)。尼亞薩蘭問題(項目二十五)(A/L.417)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86	認可委派特設基金會總經理(項目九十五)..... 8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一至第三節)及第十至第十三章)(項目十二)..... 88
	籌策和平(項目二十三)..... 88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九)..... 88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項目三十二(a)) 88
決議案一覽表..... 89	

議程項目之分配¹

全體會議

- 一、突尼西亞代表團團長宣布開會(項目一)。
- 二、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出席大會第十七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 八、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開始一般辯論(項目九)。
- 一〇、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一一、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一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至第三節)及第十章至第十三章)(項目十二)。
- 一三、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
- 一四、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五)。
- 一五、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項目十六)。
- 一六、選舉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項目十七)。
- 一七、任命聯合國秘書長(項目十八)。
- 一八、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九)。
- 一九、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項目二十)。
- 二〇、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一)。
- 二一、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¹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5230)之建議。經大會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九次全體會議通過議程之一部分。於同次會議，大會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該項項目次序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全體會議，卷首，議程。

- 二二. 籌策和平(項目二十三)。
- 二三. 聯合國國際合作年(項目二十四)。
- 二四.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置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五)。
- 二五. 安哥拉情勢：大會決議案一六五三(十五)所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及葡萄牙政府報告書(項目二十九)。
- 二六.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三十二)：
 - (a) 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
- 二七. 達格·哈瑪紹基金(項目八十二)。
- 二八.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項目八十六)。
- 二九.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項目八十九)。
- 三〇.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項目九十二)。²
- 三一. 認可委派特設基金會總經理(項目九十五)。³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包括軍備調節)

- 一.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 二.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之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 三. 韓國問題(項目二十八)：
 - (a)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 (b) 外國軍隊撤出南韓。
- 四.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七十七)。
- 五. 普備徹底裁軍問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九十)。
- 六. 譴責主張預防性核戰爭之宣傳(項目九十三)。⁴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一.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
- 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²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一六二次全體會議表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決議草案(A/L.395)，以不足三分二多數，未獲通過。

³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一五一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5257，第二段)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不發交委員會進行審議。

⁴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一三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5241，第一段)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

- 三、渥太華問題(項目七十九)。⁵
- 四、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項目八十七):
 - (a) 南非之種族衝突;
 - (b)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共和國所受待遇。
- 五、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領土間之邊界問題(項目八十八)。
- 六、匈牙利問題(項目八十五)。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

-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至第六章)(項目十二)。
- 二、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秘書長為遞送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所委專家諮議團研究結果而提出之報告書(項目三十三)。
- 三、聯合國發展十年: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 四、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三十五):
 - (a)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秘書長報告書;
 - (b)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所設委員會報告書;
 - (c) 工業發展及聯合國機關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 (d) 世界經濟趨勢之長期預測: 秘書長所擬進度報告書;
 - (e) 土地改革: 秘書長報告書;
 - (f)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 五、舉行貿易問題國際會議(項目三十六)。
- 六、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項目三十七)。
- 七、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項目三十八)。
- 八、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項目三十九)。
- 九、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項目八十四)。
- 一〇、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項目四十)。
- 一一、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四十一):
 - (a) 工作檢討;
 -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 (c) 援助利比亞問題: 秘書長報告書。
- 一二、盧安達及布隆提: 秘書長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實施情形之報告書(項目七十八)。

⁵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 以不足三分二法定多數, 未獲通過。

一三。裁軍經濟方案(項目九十四)。⁶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

-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八章及第九章)(項目十二)。
- 二。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項目四十二):
 - (a) 高級專員報告書;
 - (b) 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
- 三。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四十三)。
- 四。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議草案(項目四十四)。
- 五。新聞自由公約草案(項目四十五)。
- 六。新聞自由宣言草案(項目四十七)。
- 七。庇護權宣言草案(項目四十六)。
- 八。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表現(項目四十八)。
- 九。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八十)。
- 一〇。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實施情形(項目八十一)。
- 一一。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項目八十三)。
- 一二。關於伊朗地震應採取之措施(項目九十一)。

第四委員會

託管(包括非自治領土)

- 一。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二。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 (a) 關於非自治領土政治及憲政之情報;
 - (b) 關於教育、經濟及社會進展之情報;
 - (c)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 三。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
- 四。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 五。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練: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二)。

⁶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一三五次全體會議, 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5241, 第二段)之建議,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二委員會。

- 六、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三）。
- 七、葡萄牙政府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葡屬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四）。
- 八、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以資懸缺（項目五十五）。
- 九、南羅德西亞問題：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置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六）。
- 一〇、西南非問題（項目五十七）：
 - （a）聯合國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一一、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八）。
- 一二、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九）。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

- 一、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
 - （a）聯合國；
 - （b）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c）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d）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營之自願捐款。
- 二、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六十一）。
- 三、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項目六十二）。
- 四、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三十二）：
 - （a）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 五、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項目六十三）。
- 六、會員國對於籌供聯合國緊急軍及本組織在剛果之行動所需費用，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應盡之義務：國際法院諮詢意見（項目六十四）。
- 七、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項目六十五）。
- 八、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資懸缺（項目六十六）：
 - （a）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會費委員會；
 - （c）審計委員會；
 - （d）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委員；
 - （e）聯合國行政法庭；
 - （f）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⁷

⁷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九日第一一六八次全體會議決定將本分項加入項目六十六。

- 九.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七）。
- 一〇.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支出審計報告（項目六十八）：
 -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款帳下所分配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
 - (b) 特設基金之指定用途撥款與分配。
- 一一.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九）。
- 一二. 人事問題（項目七十）：
 -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 (c) 其他人事問題。
- 一三.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一）。
- 一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二）。
- 一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項目十二）。

第六委員會

法 律

- 一.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項目七十三）。
- 二. 領事關係（項目七十四）。
- 三.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項目七十五）。
- 四.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七十六）。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項目三(a))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之全權證書。⁸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加拿大、薩爾瓦多、希臘、幾內亞、印度尼西亞、墨西哥、奈及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奧利聖合眾國。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項目四、五及六)

大會第十七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成之：

大會主席：

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一二二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

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當選：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幾內亞、海地、約旦、馬達加斯加、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奧利聖合眾國。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一二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Omar Abdel Hamid ADEEL (蘇丹)；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

第二委員會：Mr. Bohdan LEWANOWSKI (波蘭)；

第三委員會：Mr. Nemi Chandra KASLIWAL (印度)；

第四委員會：Mr. Guillermo FLORES AVENDAÑO (瓜地馬拉)；

第五委員會：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第六委員會：Mr. Constantine Th. EUSTATHIADES (希臘)。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一二四次全體會議。⁹

⁸ 參閱決議案一八七一(十七)，第一頁。

⁹ 在該次會議，大會主席宣布各委員會選舉之結果。

選舉安全理事會四非常任理事國

(項目十五)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一非常任理事國自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以補一九六二年羅馬尼亞所佔之席位。

當選國家如下：菲律賓。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一五四次全體會議。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補智利、愛爾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巴西、摩洛哥及挪威。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一五四次全體會議。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補巴西、丹麥、日本、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阿根廷、奧地利、捷克斯拉夫、日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一五四次全體會議。

選舉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

(項目十七)

大會，計及玻利維亞及印度任期屆滿之遺缺以及比利時業因盧安達烏隆提託管協定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終止而停止理事國籍之事實，選出託管理事會一理事國，因之一九六三年理事會理事國已減為八國。

當選國家如下：賴比瑞亞。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一五四次全體會議。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七一(十七). 出席大會第十七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二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 文件 A/5395。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七六二(十七)。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項目七十七).....	3
一七六七(十七)。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項 目九十).....	5
一八〇一(十七)。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一九 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二十六).....	5
一八〇二(十七)。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項目二十七).....	6
一八五五(十七)。韓國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二十八).....	7
註：	
譴責主張預防性核戰爭之宣傳(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九十 三).....	8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九十).....	8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七十七)	8

一七六二(十七)。亟需停止核試驗及 熱核試驗

A

大會，

對於核武器試驗之繼續進行，深表關切，

深知世界輿論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核試驗，

察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¹所載資料，極感憂懼，

鑒於繼續進行核武器試驗為加速軍備競賽之重要因素，而締結一項禁止此種試驗之協定將大有助於普遍徹底裁軍之達成，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六四八(十六)會力促有關各國在就停止試驗一事締結具有國際拘束力之必要協定以前，勿再進行核武器試驗爆炸，

備悉有關各國迄未響應上述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決議案所載之呼籲，並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所稱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雖已作種種努力，但尚未能具報有關此項極端重要問題之協議。引為遺憾，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5216)。

覆按大會於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一六四九(十六)中曾重申禁止一切核武器試驗之協定足可阻止核武器散佈於其他國家，有助於緩和國際緊張局勢，

備悉在參加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所屬停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小組委員會各國間現已就管制大氣、外空及水中試驗問題獲致基本協議，

復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之會議進行情形表明關於有效管制地下試驗問題之協議範圍亦已略見增廣，

認爲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向十八國委員會提送之備忘錄³足爲進行談判之正確、適當及公平基礎，可以消除各方對於有效管制地下試驗問題現存之歧見，

歡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務院總理赫魯曉夫先生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致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甘迺迪先生函中，甘迺迪先生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赫魯曉夫先生函中，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麥米倫先生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赫魯曉夫先生函中宣佈願將停止核試驗問題現在尚有歧見迅速設法解決之意向，

確信應竭盡一切努力就停止各種環境中一切核試驗問題，獲致迅速協議，

一、證實一切核武器試驗；

二、要求立即停止此種試驗，其限期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

三、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三國政府解決彼此現在尚有之歧見，俾在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就停止核試驗問題達成協議，並訓令各該國出席停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小組委員會之代表達成此項目的；

四、認可以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之八國備忘錄作爲談判之基礎；

五、促請有關各方以上述備忘錄爲基礎，計及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本項目情形，並以人類主要利益爲懷，一本互相諒解及互相讓步之精神進行談判，以求迅速達成協議；

³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一年一月至一九六二年十一月補編，文件 DC/203，附件一，J節。

六、建議若當事國至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仍未副衆望，就停止一切試驗問題達成協議，則各該國應立即訂立協定，禁止在大氣、外空在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並附一臨時辦法，以八國備忘錄爲基礎，且顧及大會第十七屆會中所提出之其他提案，停止一切地下試驗，此項臨時辦法並應包括充分保證，使一個國際科學委員會能對地震事件從事有效之偵測及鑑定；

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重新召開會議；恢復停止核試驗與普遍徹底裁軍問題之談判；並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就停止核武器試驗方面所獲之結果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一六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相信停止核武器試驗爲所有民族及所有國家關切之事，

宣佈亟須儘速締結永遠禁止核武器試驗之協定，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六四八(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一六四九(十六)，

對於各該決議案中促請締結之協定尚未達成，深感遺憾，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曾致力於商訂禁止核試驗協定，

鑒悉日內瓦之討論及談判係基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之條約草案³，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之備忘錄⁴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之綜合及限制性條約草案⁵，

一、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設法締結一項條約，在有效而迅速之國際查驗下永遠禁止各種環境中之核武器試驗；

³ 同上，附件一，I節。

⁴ 同上，J節。

⁵ 同上，文件 DC/203，附件一，O及P節。

二。請各談判國議定一日期使禁止核武器試驗條約及早生效；

三。備悉該會議兩項報告書中所載關於核試驗之討論及文件⁶；

四。請秘書長促進十八國委員會注意大會第十七屆會關於停止核試驗問題之紀錄。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一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七。(十七) 普徧徹底裁軍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

深信普徧徹底裁軍之目的，必須於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所承認之八項議定原則之基礎上達成之，

重申其依據憲章對裁軍所應擔負之責任，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之兩次臨時進度報告書，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出之嚴格國際管制下普徧徹底裁軍條約草案，⁷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之和平世界中普徧徹底裁軍條約基本條款綱要，⁸

獲悉日內瓦六個月談判期間有關裁軍各重要問題極少進展殊覺遺憾；

對在日內瓦從事裁軍談判之十八國委員會與會人員企求達成協議之堅毅努力，表示感謝，

歡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均能基於互諒精神對其所提裁軍條約草案兩件提出若干改動，

念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務院總理赫魯曉夫先生，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甘迺迪先生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相麥米倫先生之最近往復函件，其中表示彼等願本新決心與新毅力恢復裁軍談判，令人不勝企望，

決心使人類免受最近危機中各方所矚目之核武器對抗之嚴重危險，

一。重申必須於儘可能最早之日期，締結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提出，並經大會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認可之裁軍談判議定原則聯合聲明⁹為基礎之普徧徹底裁軍協定；

二。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本建設性互諒精神，迅速在日內瓦恢復關於具備有效管制之普徧徹底裁軍之談判，以迄達成協議；

三。建議該十八國委員會應對旨在減輕緊張局勢及便利普徧徹底裁軍之各種並行措施，予以迫切注意；

四。請該十八國委員會按期向大會報告其工作進展情形，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之第二週；

五。將討論裁軍問題之大會歷次全體會議及第一委員會會議之文件與紀錄遞送裁軍委員會，並請秘書長將此項文件與紀錄送交十八國委員會備供參考。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七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一(十七).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之報告書，¹⁰

鑒於就此問題與各會員國政府進一步諮商實有裨益，

爰請秘書長進一步諮商各會員國政府，就能否召開特別會議以便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作戰公約一事查明各國政府之意見，並將諮詢結果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二次全體會議。

⁶ 同上，文件DC/203及DC/205。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文件A/C.1/867。

⁸ A/C.1/875。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A/4879。

¹⁰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A/5174 and Add.1 and 2。

一八〇二(十七). 外空和平使用 之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

認爲各國外空探測與使用之工作應依包括聯合國憲章在內之國際法進行，以利各國間之友好關係，

強調必須就進一步擬訂各國外空探測與使用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法律原則問題，就太空載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就協助及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問題並就其他法律問題，逐漸發展國際法，

鑒於外空科學與技術進展之應用，尤其在氣象及通訊方面之應用，能使人類大獲益惠，並對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所擬之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有所裨助，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法議案一七二一(十六)提出之報告書，¹¹

壹

一、察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尚未就與外空和平使用有關之法律問題提出建議，感覺遺憾；

二、請所有會員國合作，以便進一步擬訂有關外空之法律；

三、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急速就進一步擬訂外空探測與使用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法律原則問題，就太空載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就協助及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問題，並就其他法律問題繼續工作；

四、將目前各方業已提出之所有提案，包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各國關於探測與使用外空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宣言草案，¹²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國際援救航天人員及太空載器緊急降落協定草案，¹³ 美利堅合衆國所提關於協助及送回太空載器與人員提案草案，¹⁴ 美利堅合衆國所提關於太空載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之提案草案，¹⁵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守則草案，¹⁶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A/5181。

¹² 同上，附件三A。

¹³ 同上，附件三B。

¹⁴ 同上，附件三C。

¹⁵ 同上，附件三D。

¹⁶ 同上，附件三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關於各國外空探測與使用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宣言草案，¹⁷ 美利堅合衆國所提外空探測與使用原則宣言草案，¹⁸ 以及在大會討論此項目時所提之所有其他提案與文件，連同討論紀錄，發交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作爲從事此項工作之根據：

貳

一、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關於情報交換之建議；¹⁹

二、欣悉若干會員國業已自願提供各該國外空方案之情報，並促請其他國家及區域與國際組織同樣辦理；

三、促請所有會員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對報告書所提及並業已進行之國際方案，包括國際寧靜太陽年及世界磁測量在內，竭誠切實予以支助；

四、察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認爲由聯合國主持建立並使用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可以促進外空研究之國際合作，增進人類知識，並供給有關使用者所需之可貴實際訓練機會，因而有裨於達成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之各項目標；

五、鑒悉所提由會員國考慮由聯合國主持建立關於地磁赤道之探測火箭設備一處或多處以便加期供國際寧靜太陽年應用之建議；

六、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提出由聯合國主持運用此項設備之基本原則；

七、申明此項設備依此等原則建立並運用時，得依東道會員國之請由聯合國主持辦理；

參

一、欣悉世界氣象組織對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C部請其根據外空發展情形，就促進大氣科學研究及增進天氣預測能力之方案提出報告一節，已迅即有初步反應；²⁰

二、促請各會員國加強天氣預測工作並鼓勵各國科學界相互合作推廣大氣科學研究；

¹⁷ 同上，文件A/C.1/879。

¹⁸ 同上，文件A/C.1/881。

¹⁹ 同上，文件A/5181，第十四段。

²⁰ A/5229。

三. 建議世界氣象組織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政府組織暨非政府組織諮商, 就加強氣象工作及研究之擴大方案, 擬訂更詳細之計劃, 特別注重使用氣象衛星及擴充各該方面之訓練及教育機會;

四. 請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經出所屬聯合會及各國研究院擬訂關於大氣科學研究之擴大方案, 以補充世界氣象組織所推進之方案;

五. 請主管技術及財務協助之聯合國各機關, 遇會員國為上述各項工作, 包括改進氣象臺網在內, 申請技術及財務協助以補充其本國資力時, 與世界氣象組織諮商, 予以同情之考慮;

六. 請世界氣象組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舉行大會之後, 就所有為上述各項工作所採取之步驟, 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肆

一. 欣悉國際電訊同盟對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D部請其就太空通訊中需要國際合作之各方面提出報告一節, 已迅即有初步反應;²¹

二. 確信藉衛星通訊對人類大有裨益, 因藉此可擴展無線電、電話及電視之傳播, 包括聯合國活動之廣播在內, 從而便利世界各地人民互相接觸;

三. 強調國際合作以促成可供全世界應用之有效衛星通訊一事至為重要;

四. 察及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已請各會員國就下列各節提送情報:

(a) 太空電訊在技術上之進步及發展情形;

(b) 為求實現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D部所述之目標起見, 各國認為宜藉國際合作進行之事項;

(c) 此等事項中何者應予列入定於一九六三年十月間舉行之無線電問題非常行政大會之議程;

五. 察悉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擬參照覆文, 就上列問題向一九六三年三月間行政理事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 以便理事會為行政大會擬就議程;

六. 認為行政大會亟應斟酌預期之外空活動需要, 分配足數之無線電頻帶;

七. 請國際電訊同盟就其外空工作之進度向外空

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五(十七). 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察悉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在韓國漢城簽字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²²以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漢城簽字之報告書附錄,²³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以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四〇(十六),

察悉依據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退, 並悉關係政府準備於大會為謀永久解決所定之條件實現後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具有充分正當之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抗拒侵略, 恢復和平與安全, 並從事斡旋, 以期韓國問題和平解決,

一. 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在代議政體下之統一獨立而民主之韓國, 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 促請北朝鮮當局接受業經大會再三聲明之此等聯合國既定目標;

三. 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等目標;

四.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遵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其工作。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²²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八, 文件 A/5213。

²³ 同上, 文件 A/5213/Add.1。

²¹ A/5237。

註

譴責主張預防性核戰爭之宣傳(項目九十三)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一七七次全體會議核准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委員會主席致大會主席函²⁴內所載之第一委員會決定。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項目九十)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核准第一委員會報告書²⁵所稱將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及厄瓜多所提出決議草案²⁶延至第十八屆會審議之建議。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七十七)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²⁷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三，文件A/5311。

²⁵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文件A/5303/Add.1，第三段。

²⁶ 同上，文件A/C.1/L.312/Rev.2。

²⁷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七，文件 A/5338 and Add.1 and 2。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七六一(十七),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項目八十七).....	9
一七六四(十七),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三十).....	10
一八五六(十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三十一).....	11
一八五七(十七), 匈牙利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八十五).....	12
注:	
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領土間之邊界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八十八).....	12

一七六一(十七). 南非共和國政府 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查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前已通過各項決議案,

覆按其關於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所受待遇問題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四十四(一)、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五(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七九(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二(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四六〇(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九七(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六二(十六),

察悉印度¹及巴基斯坦²政府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

復查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決議案³內確認南非之情勢業已引起國際摩擦, 如任其繼續, 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又查安全理事會於前述決議案內促請南非政府實施旨在促成於平等基礎上各種族和睦相處之措施以確保目前情勢不再繼續或復發, 並放棄其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

對於若干會員國之行動間接鼓勵南非政府繼續施行業經該國多數人民拒斥之種族隔離政策, 引以為憾,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七, 文件 A/5166。

² 同上, 文件 A/5173。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 一九六〇年四、五及六月份補編, 文件 S/4300。

一。深惜南非共和國政府迄未遵守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一再提出之請求與要求，且蔑視世界輿論拒不放棄其種族政策：

二。力斥南非政府繼續完全漠視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且復實行日益殘酷、不惜造成暴亂與流血之措施，決心使種族問題趨於惡化；

三。重申此種政策之繼續實施嚴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四。促請會員國遵照憲章個別或集體採取下列措施，促成此種政策之放棄：

(a) 與南非政府斷絕外交關係，或不與建立此種關係；

(b) 不許所有懸掛南非共和國旗幟之船隻進入其港口；

(c) 制定法律禁止其船隻進入南非港口；

(d) 抵制一切南非貨物且不向南非輸出貨物，包括一切武器及彈藥在內；

(e) 對於所有屬於南非政府或依南非法律登記公司之飛機，概不予降落及通過便利；

五。議決設立一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提名之會員國代表組成，其任務規定如下：

(a) 在大會不舉行屆會時，隨時檢討南非政府之種族政策；

(b) 酌量情形不時向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或向二者提具報告；

六。促請全體會員國：

(a) 竭力協助特設委員會完成其任務；

(b) 不採任何足以遲延或阻撓實施本決議案之行為；

七。請各會員國將所採勸阻南非政府不再執行其種族隔離政策之個別或集體行動，通知大會第十八屆會；

八。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制裁在內，確使南非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此項問題之決議案，並於必要時考慮憲章第六條所規定之行動。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一六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依上開決議案第五段任命下列會員國為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之委員國：阿爾及利亞、哥斯大黎加、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索馬利亞。⁴

一七六四(十七). 聯合國原子輻射 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壹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七(十三)以及其後關於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所從事之有益工作之各決議案，

欣悉科學委員會一致通過之第二次綜合報告書，⁵

深知自科學委員會第一次綜合報告書⁶公佈以來，關於輻射影響之科學知識，頗有增進，

備悉該報告書中所載令人不安之結論，尤其關於輻射之長期影響尚待查明之處甚多一節，特表關懷，

一。贊許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所提有價值之報告；

二。感謝會對科學委員會之工作多所協助之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國際非政府間及各國內科學組織以及個別之科學家；

三。請各方特別注意科學委員會之下列結論：人類曝露於來源日增之人造輻射之問題，包括武器試驗所生之短命及長命放射核種污染全球環境一事，需要最密切之注意，尤其因為輻射曝露之任何增加之影響，就軀體疾病而言可能經過數十年，就遺傳傷害而言可能經過許多世代，始完全顯露；

四。促請有關各方注意科學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出之建議及所表示之意見；

五。請科學委員會繼續其對於輻射危險所作之衡量以及其對於各項為增進人類關於輻射影響之知識理

⁴ 參閱A/5400。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5216)。

⁶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3838)。

應舉辦之研究與進一步調查所作之檢討，並將其所獲進展及將來工作方案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六。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國際非政府間及各國國內科學組織、個別之科學家以及各會員國政府繼續與科學委員會充分合作以執行其進一步之重要責任；

七。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各按本國資源擬訂並實施關於原子輻射影響之大規模情報方案；

八。請秘書長繼續向科學委員會供給其進行工作所需之協助；

貳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二九(十六)第貳部分，

業已審議世界氣象組織關於環球檢察及報告大氣放射水平計劃之提議之報告書，⁷

察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將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在日內瓦舉行之該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審查上述計劃，

鑒於情形良好，深信經過世界氣象組織與其他有關機關舉行最後技術諮商後，當能於最近將來實施一個為上述目的而訂立之切實可行計劃，

一。對於世界氣象組織迅速切實履行決議案一六二九(十六)所邀請進行之工作，國際原子能總署與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復就此事與該組織合作並予珍貴協助，深表贊許；

二。請世界氣象組織會同科學委員會，就計劃草案之擬訂，完成各項諮商，並於認為此項計劃可以實行時，儘早予以實施；

三。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其他一切有關方面充分合作，並採一切適當行動，使世界氣象組織得以執行其任務；

四。請世界氣象組織將計劃實施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A/5253。

一八五六(十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之常年報告書，內述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⁸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經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認可之撥籍遣返或重新定居以求安置難民之方案尚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焦慮；深為遺憾，

一。對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及該處職員繼續專心致志為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需服務，對各專門機關及私人團體在援助難民方面之可貴工作，表示謝意；

二。對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就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問題力求覓致工作進展之途徑，表示謝意，並請該委員會與直接有關會員國繼續努力；

三。請秘書長供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在執行其任務時所可能需要之人員與便利；

四。決定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任務期限延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⁸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214)。

五。提請各方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財政困難情形，並促請未捐助國政府捐輸，已捐助國政府考慮增加捐輸，俾使該工賑處得以執行其主要方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七(十七). 匈牙利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為就與大會匈牙利問題各項決議案實施有關之重要發展向各會員國或大會提具報告，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三(十三)所任命之匈牙利問題聯合國代表 Sir Leslie Munro 所提報告書，⁹並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匈牙

⁹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5236。

利未予匈牙利問題聯合國代表以充分履行其任務所需之必要合作，至為關切。

重申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決議案一〇〇五(緊特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十一)、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三一(十一)、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決議案一一三二(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三(十一)之目標，

一。請秘書長採取其認為對於匈牙利問題有助之任何行動；

二。認為在此情形下，匈牙利問題聯合國代表一職已無須繼續，並向匈牙利問題聯合國代表 Sir Leslie Munro，為履行與大會匈牙利問題各項決議案實施有關之任務所作之努力，表示感謝。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

註

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領土間之邊界問題(項目八十八)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備悉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¹⁰

¹⁰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八，文件 A/5313。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七八五(十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 (項目三十六).....	14
一八〇三(十七)。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 目三十九).....	15
一八二〇(十七)。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 目八十四).....	16
一八二一(十七)。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 八日)(項目三十五).....	17
一八二二(十七)。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項目三十七).....	17
一八二三(十七)。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 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五(f)).....	18
一八二四(十七)。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 方面之任務(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五(c)).....	18
一八二五(十七)。世界糧食方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十 二及三十四).....	19
一八二六(十七)。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 日)(項目三十五(b)).....	19
一八二七(十七)。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 目三十四).....	20
一八二八(十七)。土地改革(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五 (e)).....	20
一八二九(十七)。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一九六二年十二 月十八日)(項目三十七).....	21
一八三〇(十七)。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 目十二及三十五).....	22
一八三一(十七)。經濟發展與大自然養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項目十二).....	22

	頁次
一八三二(十七), 非洲教育發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十二及四十一).....	23
一八三三(十七),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及四十一).....	23
一八三四(十七), 援助利比亞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一(c)).....	24
一八三五(十七), 一九六三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一(b)).....	24
一八三六(十七), 對盧安達及布隆提之技術協助(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一及七十八).....	25
一八三七(十七),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三及九十四).....	25
一八三八(十七), 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三十八).....	26
註: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四十一).....	27

一七八五(十七).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 問題會議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以國際貿易為經濟發展主要手段之決議案一七〇七(十六),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之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

確信世界各地之經濟及社會進步, 主要有賴於國際貿易之不斷擴展,

認為廣泛發展公允互利之國際貿易, 可奠定各國睦鄰關係賴以建立之良好基礎, 幫助鞏固和平及加強各國互信與諒解之空氣, 並提高世界各國之生活程度、充分就業與更迅速之經濟進展,

復確信發展中國家之加速經濟發展, 主要有賴於其在國際貿易中所佔數額之大量增加,

鑒悉貿易比率繼續對發展中國家發生不利影響, 以致加深其在國際收支上所處之不利地位, 減少其輸入能力,

鑒於發展中國家之外匯主要係從輸出種類相當有限之初級商品得來, 是以此種輸出實為各該國家發展之基礎,

深知發展中國家由於初級商品價格下降與波動而面臨之短期及長期性嚴重問題,

念及世界貿易之各種障礙、限制及歧視辦法, 尤其對於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輸出之必要擴大與多樣化, 有不利影響, 必須予以消除,

認為由所有國家及一切區域與亞區域經濟集團推行貿易政策以便利發展中國家之必要貿易擴展並鼓勵其經濟之必要增長, 至關重要,

確信欲提高世界各地經濟增長率, 促成一種更適當之國際貿易新形式, 必須改變貿易方面國際合作之體制, 以資適應,

一.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所召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之決定;

二.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議;

(a) 擴大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所規定設立之籌備委員會，將委員國增加十二國，並適當顧及地域上之公勻分配與發展中國家及主要貿易國家之充分參加；

(b) 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召開委員會第一屆會，俾該委員會能向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

(c) 於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閉會後立即召開委員會續會，俾該委員會能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具報；

三、復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查籌備工作後，計及許多代表團表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至遲應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召開以及其他代表團認為會議應於一九六四年初舉行之意見，於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舉行之第三十六屆會閉會後儘速召開該會議，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四年初召集之；

四、請秘書長：

(a) 邀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會員國參加該會議；

(b) 委派會議秘書長；

(c)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及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所示方針，編製與該會議有關之必要文件，藉以協助籌備委員會；

五、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籌備委員會於擬訂上文第三段所指會議之臨時議程時顧及下列基本各點：

(a) 必須增加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及半製成品與製成品之貿易，使其輸出收益能迅速擴增；並為此目的，審查可否採取措施及重訂原則，以期：

- (i) 增加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間之貿易，不論後者之對外貿易制度有無不同；
- (ii) 加強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關係；
- (iii) 使發展中國家貿易多樣化；
- (iv) 籌供發展中國家國際貿易所需資金；

(b) 確保發展中國家輸出品價格穩定、公允及有利可獲並使其需求增高之措施，其中包括：

- (i) 穩定初級商品價格於公允及有利可獲之水平；
- (ii) 增加從初級商品生產國家輸入產品之消費及從發展中國家輸入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消費；

(iii) 國際商品協定；

(iv) 國際補償籌資；

(c) 逐漸取消工業化國家個別或集體所設關稅、非關稅或其他貿易障礙以免對發展中國家輸出及一般國際貿易擴展有不利影響之措施；

(d) 國際貿易擴展措施之實施方法及機構，包括：

- (i) 重行評定國際貿易方面現有國際機關應付發展中國家貿易問題之效力，同時並考慮經濟發展程度參差及(或)在經濟組織與貿易上制度不同各國家間貿易關係之發展；
- (ii) 宜否調整或統一此等機關工作，消除重複疊架現象；創造條件擴增成員；並視需要作其他組織上之改進及倡導，以期盡量發揮貿易有利效果，促進經濟發展。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一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三(十七)、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九二三(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

念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四(十三)，曾規定設立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着其詳盡調查天然財富與資源永久主權作為自決權利基本要素之狀況，並於必要時提出建議予以加強，又決定在詳盡調查民族與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狀況時，應妥為注意各國在國際法上之權利與義務，以及在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方面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念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曾建議對於各國處置其財富與天然資源之自主權利應予尊重，

認為在此方面所採取之任何措施，必須以承認各國依其本國利益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不可剝奪權利及尊重各國之經濟獨立為基礎，

認為下文第四段之規定絕不損害任何會員國對於繼承國與政府在前殖民統治地未獲完全主權以前既得財產上所有權利義務問題的任何方面之立場，

察悉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問題正由國際法委員會作為優先事項加以審查，

認為尤宜提倡國際合作，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並認為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所訂之經濟及財政協定必須以平等原則及各民族與各國族享有自決權原則為基礎，

認為提供經濟及技術協助、貸借款項及增加外國投資不得附有與受助國家利益相抵觸之條件，

認為將可能促進此種財富與資源發展與利用之技術與科學情報交換，可得到種種利益，並認為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在此方面應發揮重大作用，

特別重視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及保證其經濟獨立之問題，

鑒於建立並鞏固國家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不可剝奪主權，足以增強其經濟獨立，

深望聯合國本經濟發展方面尤其本發展中各國經濟發展方面實行國際合作之精神，進一步審議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

壹

宣佈：

一、各民族及各國族行使其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必須為其國家之發展着想，並以關係國人民之福利為依歸。

二、此種資源之查勘、開發與處置，以及為此目的而輸入所需外國資本時，均應符合各民族及各國族自行認為在許可、限制或禁止此等活動上所必要或所應有之規則及條件。

三、此等活動如經許可，則輸入之資本及其收益應受許可條款、現行內國法及國際法之管轄。所獲之利潤必須按投資者與受助國雙方對每一項情事自由議定之比例分派，但須妥為注意，務使受助國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絕對不受損害。

四、收歸國有、徵收或徵用應以公認為遠較純屬本國或外國個人或私人利益為重要之公用事業、安全或國家利益等理由為根據。遇有這種情形時，採取此等措施以行使其主權之國家應依據本國現行法規及國際法，予原主以適當之補償。倘補償問題引起爭執，

則應儘量訴諸國內管轄。但如經主權國家及其他當事各方同意，得以公斷或國際裁判辦法解決爭端。

五、各國必須根據主權平等原則，互相尊重，以促進各民族及各國族自由有利行使其對天然資源之主權。

六、以謀求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為目的之國際合作，不論所採方式為公私投資、交換貨物及勞務、技術協助或交換科學情報，均應以促進其國家獨立發展為依歸，並應以尊重其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為基礎。

七、侵犯各民族及各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即係違反聯合國憲章之精神與原則，且妨礙國際合作之發展與和平之維持。

八、主權國家或在主權國家間所自由締結之外國投資協定應誠意遵守；各國及國際組織均應依照憲章及本決議案所載原則，嚴格審慎尊重各民族及各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主權。

貳

歡迎國際法委員會加速進行編纂國家責任法典以便提交大會審議之決定；¹

參

請秘書長繼續研究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之各方面計及各會員國欲確保其自主權利而又同時欲鼓勵經濟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願望，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可能時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〇(十七). 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

大會，

業已審議許多發展中國家參加之經濟發展問題會議所發表之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²

歡迎該宣言主張社會及經濟發展問題應本國際合作精神及在聯合國體制內予以解決之大方針，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5209)，第六十七段至第六十九段。

²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八十四，文件 A/5162。

察悉該宣言對於發展中國家各項需要、各該國家經濟及社會增長過程所牽涉之問題以及在國內及國際方面為實現迅速平衡經濟及社會發展而應採取之有效措施，曾提出種種原則，

一、欣悉向大會提出列入第十七屆會議程之發展中國家開題宣言；

二、建議各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他聯合國機構以及各專門機關於處理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事項時，參酌該宣言所載之原則。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一(十七).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二(十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八七二(三十三)與八七三(三十三)及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三(三十四)，

欣悉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³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建議，秘書長任命一名聯合國工業發展總監之舉措，及為加強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而採取之步驟，

壹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中曾請秘書長委派專家十人，組成一諮詢委員會，研討如何進一步實行必要組織改革，以便加緊集中並加速聯合國在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方面所作努力之問題，包括宜否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或宜否加強或改變此方面現有組織結構問題在內，

鑒於聯合國——包括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在工業發展方面之努力應與在天然資源方面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方面之活動密切聯繫，良以工業化之過程有賴於此等方面之充分進展，

一、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所設之諮詢委員會於其工作及建議中攷慮：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3600/Rev.1)。

(a) 宜否在一個組織結構範圍內處理工業發展、天然資源、能源及其他可能之有關方面之問題；

(b) 能否使所有在國家、區域及國際方面與工業化有關之一切活動更加密切協調；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秘書長所提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書經工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將該報告書連同委員會及理事會之評議，一併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

貳

深知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工業化過程大有賴於各該國對外貿易之擴展，且世界貿易結構亦將隨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進展而發生重大變化，

特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於研究加速工業化與國際貿易之關係時，應注意發展中國家對於出口收入不斷增加之迫切需要，及其在有利條件下輸入資本財之需要，以及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對世界貿易結構、方向及數量之長期影響，並為此目的，建議該委員會隨時獲悉各種國際主管貿易機關之活動。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二(十七). 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

大會，

查悉許多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曾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九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參加聯合國咖啡會議，並悉此次會議曾擬訂並通過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

認為該協定係此方面一項重要成就，實為現行一系列商品協定之另一重大增益，

深信協助解決有關國際初級商品貿易之問題，係屬必要適當及有成效之國際合作事項，

一、特對締結一九六二年國際咖啡協定以解決國際咖啡問題之努力，表示歡迎；

二、促請所有參加國家儘速採取必要步驟，充分實施該協定；

三、希望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從事咖啡貿易者終能參加該協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三(十七).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大會，

覆按其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事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

欣悉秘書長論述此事之各項報告書，⁴

覆按受助國有權自由選擇方案與計劃之原則，⁵

一、重申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所說明之分散政策：

二、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決議案八七九(三十四)，並且特別對於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及八九三(三十四)、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三(三十四)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九一七(三十四)及九二四(三十四)指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設法實際表現分散政策一節，不勝歡迎；

三、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將實施大會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項決議所必需之其他步驟，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建議，建議時除其他事項外，並應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意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送由秘書長轉達之意見，以及秘書長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內所摘述之措施；⁶

四、請秘書長着手推行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政策，惟須顧及非區域委員會會員國之利益，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其所得利益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八十四，文件A/5196，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643。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643，等八段。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文件A/4911。

能與加入區域委員會後所享者相同，同時並將實施此項政策所達到之階段與實現預期結果所必需之其他步驟，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詳細報告；

五、建議秘書長繼續召開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討論共同關切之事項並交換經驗，特別是關於實施分散工作之經驗，以謀促進各區域間之合作，並請秘書長備就此等會議常年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四(十七). 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方面之任務

大會，

鑒於加速工業化之工作原係發展各國經濟之必要條件，非有適當之普通教育設施及大批訓練有素之國內技術人員，無由進行，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九八(三十四)及工業發展委員會最近一次報告書⁷將訓練技術人員視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重要因素，

確認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應為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之構成部份，舉辦訓練時應顧及各該計劃目前及長期需要專門人員之情形，

復確認國內技術人員訓練工作主要均應儘量在發展中國家自己境內進行，

欣悉聯合國及各關係機關實施其技術協助方案時，日益注意發展中國家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之問題，

一、認為尤宜加強工業發展委員會協助發展中國家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之工作，俾可在此方面詳細擬具在聯合國體制內採取之進一步具體措施及向各關係政府提出之建議；

二、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政府合作，並與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3600/Rev.1)，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五段。

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會商，編製報告書一種，載明下列各項：

(a) 儘可能範圍內，根據發展中國家之發展計劃，估計各該國家對於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之需要，並估計在各該國家內訓練此等人員之現有可能機會，除其他方法外，尤當利用工業發展委員會工業化工作方案中所擬用以佔定各該需要之方法與技術；

(b) 各國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方法之情報，並注意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各國之經驗；

(c) 工業先進國家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方面所獲進展及所用方法之情報；

(d) 就發展中國家內，並於適當時，就區域內，如何加緊訓練國內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及如何改善其訓練設施二事提出在聯合國體制內應採何種措施及應向各關係政府提出何種建議之提案；

三、請工業發展委員會在將來舉行之各屆會議中特別注意工業化過程中加緊訓練技術人員之必要，並協助秘書長編製上述報告書；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以及工業發展委員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結果，並將理事會所通過各提案及各建議之實施進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報告，俾在工業化問題範圍內加以審議；

五、促請聯合國實施技術協助方案各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加緊努力，籌劃旨在促進國內工業技術人員訓練之國內及區域方案；

六、促請各會員國發展各該國教育制度，以應工業化之需要，尤以中等、技術及高等人員之供應方面為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五(十七). 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

憶念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尤其是其中提及必須掃除文盲、饑餓與疾病之處，

一、欣悉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糧農組織理事會依照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採取聯合行動之後，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辦之世界糧食方案隨即訂立。該項方案在各會員國遭遇緊急事故設法供應糧食濟急時，及在協助各該國經濟及社會發展上，將發生重大之功用；

二、欣悉三十九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已認捐八八,七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之現金、勞務及商品，以應世界糧食方案試辦三年之需；

三、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其他會員國再考慮向世界糧食方案認捐，以便儘速達到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為三年試辦期間所定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目標；

四、促請全體會員國支持世界糧食方案，俾該方案能達成其目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六(十七).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〇A(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二A(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四B(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二(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二(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四(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六(十六)、並備及過去十年曾本此等決議案，採取準備步驟，以期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

尤憶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所載原則上應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決定，

業已審查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⁸

⁸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654。

又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

一、嘉許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及決議案一七〇六(十六)之規定，擬訂該基金法律草案(組織法)；

二、請秘書長將法律草案(組織法)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俾於一九六二年四月以前接到各該政府之評議與意見；

三、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向經濟先進國家發出之呼籲，請其商同秘書長，重行考慮能否採取措施，以確保儘早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並在資本發展方面運用此項基金；

四、決定將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所設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之存立時期延長；

五、訓令該委員會：

(a) 研究上文第二段所提及之政府覆文；

(b) 參酌聯合國秘書處所編研究報告，⁹繼續研究國際籌資之必要，以確保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

(c) 提出切實措施，以確保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業務之肇始，除其他事項外，並應特別著重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三節及決議案一二四〇C(十三)所載之可能情形；

(d) 與秘書長合作，編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一(三十四)所規定提出之報告書；

六、請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並請該委員會將該報告書連同審查意見，轉送大會第十八屆會處理。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七(十七)、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確認經濟及社會發展與實現和平及安全二者息息相關，且二者均有賴於種種方面之國際合作，

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D.3。

欣悉荷蘭政府願意捐獻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聯合國名義設立一社會發展研究所，對發展中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進步間之基本關係進行研究，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措施提議之報告書¹⁰，尤其第三章“人才之動員”，

深信為實現十年之目標計，培養訓練才能優異之人員，尤其來自發展中會員國之此種人員，為其本國或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服務，甚為重要，

一、感謝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措施提議之報告書及曾協助編製該報告書之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

二、確認發展中國家之基本需要及各該國所明白表示亟欲大量增加各部門訓練有素人員之願望；

三、請秘書長計及此方面及類似方面現有之其他方案與機構，參酌各專門機關之意見，研究宜否及能否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公私樂捐辦法，籌款建立一聯合國研究所或訓練方案，並將其研究報告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該研究所或訓練方案之任務可能包括下列方面：

(a) 訓練人員，尤其來自發展中國家之人員，俾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所或外勤工作中擔任行政及業務工作，並為其本國服務；

(b) 對現已擔任此等職務之人員施以高等訓練；

(c) 舉辦關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業務之研究及講習班。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八(十七)、土地改革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

鑒於實施土地改革為經濟與社會發展之構成部份，

一、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八七(三十四)所載之決定；

¹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二、提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注意，配合適當社區發展措施，實行土地改革，至關重要；

三、請秘書長及各有關國際機關，特別是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根據各國政府要求提供技術協助時，對於便利土地改革計劃執行之方案與事務，予以極優先之次序；

四、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與秘書長、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密切合作，搜集必要資料，以備編擬關於土地改革方案之第四次報告書，並希望聯合國及其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能予各國政府以進行此事之一切必要協助；

五、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各輔助機關對於土地改革與合作、都市化及工業化之關係以及土地改革之賦稅與財政方面，加以注意。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二九(十七)、協助抵銷商品價格 波動之國際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三(十四)，

認為緩和初級商品價格嚴重波動及抵銷其所生惡果之措施，對於發展中國家之持久成長，至為重要，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際商品問題之報告書，¹¹以及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關於其第十屆會工作之報告書¹²，尤其是其中涉及補償籌資問題之第五十二段至第五十六段，

念及關於召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A/5703)，第三章，第三節。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E/3644)。

一、強調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目前對於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出口收入波動情形補償辦法所作之研究，至關重要；

二、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五(三十四)內，曾依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之建議，設置一技術工作小組，其任務規定如下：

(a) 根據委員會第十屆會期間所發表之意見及所達成之結論，該屆會議所有之文件，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能協助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克服出口收入方面短期波動問題之程度，審查聯合國專家小組提請設置一種開發保險基金之計劃¹³及美洲國際組織所草擬之出口收入波動補償籌資計劃¹⁴，並將其深思熟慮之意見，連同協定草案全文，包括任何必要變通條文在內，提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以便說明一種特定補償籌資辦法，並且幫助各國政府就此問題作成決定；

(b) 根據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就此問題業已進行之研究，探討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以內可用補償籌資計劃以抵銷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出口收入之長期下降及其貿易比率之低落，並且考慮對於委員會擬訂其他必要措施以圖補救長期情勢之工作，可予何種指導；

三、促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立即完成其關於補償籌資問題之研究，並對處理此事辦法，擬具適當建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以便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查此等建議，報告所採任何行動，並將此等建議，連同其審查意見，一併提交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籌備委員會審議及採取適當行動；

四、復促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緊研究有助於保證解決初級商品生產國家長期貿易問題之辦法，尤其是旨在長期穩定價格之措施，以便利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籌備委員會之工作，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事，向該籌備委員會遞送報告書一件，附具理事會之意見，以便籌備委員會在不妨礙其本身在此方面進行研究之條件下，加以利用。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¹³ 商品貿易波動之國際補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D.3。

¹⁴ 美洲國際組織，專家小組穩定出口收入最後報告書及國際穩定出口收入基金協定條款草案(華府泛美聯合會)，一九六二年。

一八三〇(十七). 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

大會,

確認發展中國家通貨膨脹壓力加劇可能造成經濟發展之嚴重障礙,

復確認通貨膨脹可能促成危險之社會、貨幣及經濟不平衡情形, 諸如:

- (a) 投資由生產部門轉入投機部門,
- (b) 妨礙經濟核算與預測及投資決定,
- (c) 國民所得重新分配不當, 使所得由較低所得階層轉入較高所得階層,
- (d) 對志願與實質儲蓄有不良影響,
- (e) 對收支差額有不良影響,
- (f) 國幣貶值與匯率下跌因投機勢力而加劇,

斷言財政穩定與經濟發展在本質上並無衝突, 增長不能在急劇通貨膨脹之局面中進行,

念及工業化國家之通貨膨脹, 尤其是使發展物品及基本消費品之輸入價格提高, 對於發展中國家可能有嚴重之影響,

深知發展中國家之通貨膨脹可能具有經濟先進國家所未有之特徵, 是故經濟先進國家所採若干矯正措施未必適用於發展中國家,

深信對於上述特徵須有充分之認識, 方能評斷通貨膨脹之原因及趨向, 以便制止其進展,

一. 請秘書長參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之研究、意見與經驗, 以及各方在大會所表示之意見, 並盡量充分利用可以取得之資料, 編製研究報告一種, 闡明其中相互關係並探究有效應付發展中國家通貨膨脹之各種辦法;

二. 請秘書長至遲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及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此事之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一(十七). 經濟發展與 大自然養護

大會,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一〇(三十一)內所採之步驟, 尤其有關國家公園與同性質保留區之步驟, 及其在一九六二年

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一〇(三十四)內促請研究天然環境養護及改善措施擬議之請求,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全體大會在一九六二年通過決議案內關於大自然養護問題之倡議, 尤其該組織認為養護天然資源與動植物措施欲求有效, 即應與經濟發展——包括工業化與都市化在內——儘早同時採取之意見,

認為天然資源與動植物對於各國進一步之經濟發展可能極為重要, 且有利於其人民,

深知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可能妨害各該國天然資源與動植物之程度, 倘在進行發展時對於其養護與培復不予以適當之注意, 則有時可能無法復原,

一. 贊成上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決議案內所作之決議, 並希望依據該決議案所載方針, 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內, 及早採取行動。按該決議案第一段建議採取行動如下:

(a) 保護、恢復、增富與合理利用天然資源, 並增高生產力;

(b) 協助國際大自然及天然資源養護聯合會以及目的類似之國際組織;

(c) 遵守關於保護世界動植物之現行國際公約及條約;

(d) 便利此方面情報, 以及科學家與專家之交換;

(e) 採用旨在消除土壤、河流及動植物浪費濫用情事之有效國內立法, 同時採取防止天然資源污損及保護風景之適當步驟, 並設計及實施適宜之各級教育方案;

(f) 經由教育機關、報章、無線電、電視及其他一切可能之新聞媒介, 組織全國運動, 爭取人民合作, 以達成上述目標;

(g) 聯繫內閣有關各部共同從事此項保護動植物之努力;

二. 促請秘書長、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及國內組織, 支持上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決議案, 於發展中國家提出請求時, 繼續予以充分合作, 並提供技術協助, 以利各該國天然資源及動植物之養護與培復。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二(十七). 非洲教育發展

大會，

覆按其關於非洲教育發展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七(十六)、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四十五(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五(三十四)，

確認在全盤國家發展計劃範圍內籌劃教育發展以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進度，甚為重要，

特別鑒悉已為執行非洲國家於一九六一年在阿地斯阿貝巴舉行非洲教育發展會議所通過之計劃¹⁵而擬定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教育方面協調工作方案，

復悉非洲各國政府現正努力在阿地斯阿貝巴計劃範圍內實現其國家教育方案，事實上，已決定設立教育部長會議藉以檢討阿地斯阿貝巴計劃之實施及其費用，並於非洲各國政府提出請求時，協助調和各該國可得而利用之一切外來協助，以謀切實迅速之教育發展，

獲悉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員國現正對非洲各國政府不斷增加協助，以實現其教育發展方案，至為欣慰，

感謝聯合國，尤其是非洲經濟委員會，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其他機關團體對非洲各國政府給予之協助及其準備擴大此種協助之意願，例如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對各國政府為舉辦旨在增加經濟發展速率之教育計劃而請求借款時均有意加以悉心考慮，

一、備悉非洲各國政府最近估計，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度實施教育方案所需額外經費共為四萬三千五百萬美元，較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七(十六)所列不敷數額多二千五百萬美元；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於非洲各國政府為在阿地斯阿貝巴計劃範圍內實施其國家教育發展方案所提出之技術及財政協助請求，包括借款之請求在內，予以有利之考慮；

三、重申非洲各國政府仍須繼續以更多資源，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七(十六)所稱五年計劃之方針，

¹⁵ 經以秘書長簡署(A/4903)分送大會各會員國。

發展教育，惟須妥為顧及教育方案對每一國家全盤發展方案之關係；

四、建議聯合國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與金融機構，尤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再增加在教育方面之技術及他種協助，包括由各主管機構在其財力限度內供給補助金及貸款在內；

五、向根據非洲各關係國政府請求從事施行教育方案之適當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作同樣之呼籲；

六、請非洲經濟委員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為常設非洲教育部長會議辦理文書及專門事務。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三(十七).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 與業務；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大會，

念及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所載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

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五(十六)及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對於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捐助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之款項應迅速達到一億五千萬美元之日標一點，均認為甚屬重要，

欣悉若干國政府在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經費認捐會議中曾宣佈對此等方案增多捐助，結果現在捐款總數估計約有一億二千萬美元，

惟鑒於此總數與既定目標仍相差甚大，而該目標之達成對於人力資源天然資源及國家與區域制度之加速發展又極關重要，

一、再度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檢討其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工作捐款數額，俾該兩方案聯合預算在不久將來即可達到一億五千萬美元之目標；

二。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尚未捐助而仍願捐助者向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自動捐輸；

三。請特別注意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第八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務須儘速增加捐款，至少應達一億美元之數，以便該基金會再行擴增其所必須舉辦之工作；

四。同意於第十九屆會時審議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之新目標數字。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四(十七)。援助利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其承認聯合國對利比亞前途負有特別責任之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九八(五)及其實施此項政策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四(十)、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三(十三)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八(十五)，

察悉利比亞首相一九六二年九月致秘書長函¹⁶內稱，大會似無需在議程上再為援助利比亞問題專列項目，而可將其與非洲許多其他新獨立國家之問題同樣處理，換言之，可在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之較大項目下處理，

復悉秘書長在其關於援助利比亞問題之報告書¹⁷中，曾對首相來函所稱利比亞政府信託聯合國之明白表示，及其自願放棄大會迄今所予優惠待遇之態度，深致感謝，

一。欣喜利比亞聯合王國設法改善其經濟前途之種種努力；

二。認為援助利比亞問題已無需再在議程上專列項目處理；

三。請秘書長、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協助新獨立國家——特別是非洲新獨立國家——之一般範圍內應付利比亞之需要。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¹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四十、四十一及七十八，文件 A/5282。

¹⁷ 同上，文件 A/5281。

一八三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大會，

察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審核並認可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以及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六年期間之長期計劃，

一。核定技術協助委員會自捐款、一般財源及地方費用攤額中分配與每一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組織之款項如下，但以不違背下文第三段之規定為限：

參加組織	分配款額 (美元等值)
聯合國.....	9,732,488
國際勞工組織.....	4,879,276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11,896,562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7,773,733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2,084,225
世界衛生組織.....	8,196,040
國際電訊同盟.....	948,752
世界氣象組織.....	1,019,470
萬國郵政聯盟.....	67,359
國際原子能總署.....	970,123
	共計 47,568,028

二。同意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於一九六三年度以不超過四〇八,〇〇〇美元之款項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作為實施阿爾及利亞方案之用，但以委員會下屆會議認可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方案為條件；

三。同意委員會授權執行主席於必要時變更上列分配款額，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對擴大方案之捐款，並容許更動受助國所請求並經其核定之個別國家方案；

四。請執行主席於更動分配款額後立將任何此種更動報告委員會下屆會議；

五。同意委員會授權各參加組織將一九六三年度分配與各該組織而於該年年底尚未動用之結餘款項留供一九六四年度應用。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六(十七). 對盧安達及布隆提 之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前途之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所提出之報告書，¹⁸按該決議案曾請秘書長就布隆提與盧安達技術與經濟協助需要並將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具報告，

念及布隆提與盧安達於達成獨立時所面臨之經濟與社會問題，

又念及現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經常方案提供之協助以及由其他來源所提供之協助，

察悉布隆提與盧安達兩國政府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三(十六)設立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主持下於阿的斯阿貝巴舉行會議時所締經濟聯盟協定之實施進度，

一. 授權秘書長繼續執行其報告書¹⁹所載各種已於一九六二年開始之計劃；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之有心兼有力者，經由聯合國現有收受自願捐款之適當機構，對於布隆提及盧安達提供財政協助，以便為秘書長報告書所述之新計劃籌助經費；

三. 再度請求各專門機關、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局特別注意布隆提與盧安達之需要；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並在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內列入繼續進行上文第一段所稱方案之經費概算；

五. 請秘書長於必要時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在一切現行有關技術方案下，設法分配足夠款項，以執行一九六二年開辦而尚未獲分配款項之各種計劃；

六. 授權秘書長參照上文第五段，作為特殊程序，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在無其他資金可以動用之限度內，承擔至多不逾二〇〇,〇〇

¹⁸ 同上，文件 A/5283。

¹⁹ 同上，第七十五段。

〇美元之必要費用，以確保一九六二年各計劃之執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七(十七).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 和平需要之聲明

大會，

感於各方殷切期望和平之心理及聯合國憲章之崇高目標，並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

鑒及全世界軍備競賽繼續不已，各國軍費龐大非常，常規核子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之武器正在儲積發展，因此亟需一項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行普遍徹底裁軍之協定，

深信今日消弭籠罩全球之不測危險，並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行普遍徹底裁軍，為時猶未嫌晚，

憶及專家諮詢團在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研究²⁰中估計，目前全世界用於軍事之費用每年約在一千二百億美元之譜，至少等於所有發展落後國家全年全部國民所得之三分之二，亦有人估計與其全年全部國民所得相等者，

深知就加速經濟及社會進展為人類謀利益而言，裁軍協定所關至大，

認為所有與裁軍有關之過渡問題，均得以適當之國家與國際措施解決；將目前軍用資源移作和平用途，可以在使世界各國均蒙其利並促成全世界經濟與社會狀況改善之條件下完成；各國實行裁軍不但不致妨礙其經濟，且將對其人民之真正福利大有裨益，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中，曾特別徵求利用裁軍節餘資源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提案，

相信如將裁軍協定訂立後之一部分節餘移作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增長之用，再加以各該國家本身內部之加緊努力與積儲，當可特別建立能力與工業活動等新中心，使發展較差國家中無數百萬人民之生活程度於一代之中即大見改善，

²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X.1。

深信裁軍及將龐大資源移作和平用途可以開啓各國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發展和平合作與貿易之大好機會，而擴大國際經濟往來及互相協助又對所有經濟落後或經濟發達之大小各國有利，並可確保生產之增長，為億兆人民備供新職業。

一、鄭重敦促所有各國政府加倍努力，及早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徹底裁軍；

二、聲明其堅決相信，理性與正義之原則終將伸張，而且世界必能創造一種條件，將戰爭永遠摒除於人類社會生活之外，以各國共同改善人間生活之廣設有效合作替代耗損龐大資財之軍備競賽；

三、計及聯合國在辦理對發展較差國家之國際援助及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中負有重要任務；

四、對於秘書長報告書轉送專家諮詢團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二六（十五）所作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研究一節，表示感謝；

五、贊同專家諮詢團一致認為實行普遍徹底裁軍即係全體人類無限幸福之結論；

六、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之規定，並贊同其第六段中之要求，請各會員國，尤其與目前軍事方案有深切關係或深受其影響之各國，對於裁軍所生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各項細節，進一步加以注意，並從事一切必要之研究，以期準備所需之資料、計劃及政策，俾於裁軍時及實現徹底裁軍之各階段中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作必要之調整，研究時自當顧及發展中國家之迫切需要；

七、請秘書長將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為理事會屆會所擬之報告書送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八、請秘書長及發展中國家之政府加緊努力，照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所規定，制訂並施行國家性及區域性之周密計劃方案及通盤發展計劃，其施行進度可趁訂立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後有節餘額外資源時在裁軍經濟方案範圍內設法加速，一面並請秘書長將其關於此項問題之初步報告向下一屆大會提出，可能時向第十八屆會提出；

九、確認在未訂立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以前，會員國仍須努力協助正在發展中之各國，不但不應稍懈反而應予加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八(十七)、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

大會，

認為發展中國家之迅速經濟與社會進步大有賴於此等國家向其人民提供教育、良好生活程度及生產工作機會之能力，

復認為經濟發展與人口增加息息相關，

確認家庭衛生與福利最為重要，不僅就明顯人道理由而言為然，即就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而言，亦莫如此；在人口增加率較高之地區，家庭衛生與福利更須特加注意，

復確認決定本國政策，訂定本國行動方案，以應付人口與經濟及社會進步問題，乃每一政府之責任，

提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注意：根據最近人口普查結果，過去十年來，許多低所得之發展較差國家實際人口增加特多，

提請各會員國注意：釐訂經濟及社會政策時，倘能顧及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相互關係之最近有關事實，自屬有益；不久即將舉行之世界人口會議及亞洲人口會議對於此一問題之重要，尤其是此項問題對發展中國家之重要可能有新的啓示，

查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七（十二）除論及他事外，曾請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盡量密切注意經濟變遷與人口變遷之相互關係，並請秘書長確保聯合國在人口與經濟方面各項工作之協調，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八二〇B（三十一）載有若干項規定，旨在加緊努力，確保能在評核、分析及利用人口普查結果及有關資料方面獲致國際合作，尤以在發展較差國家為然，同時理事會並在該決議案中請秘書長探討能否增加技術協助金額，以供資助各申請協助政府擬訂長期人口研究方案之用，

確認必須進一步研究，以充實吾人對於人口趨勢因果尤其是對於發展較差國家人口趨勢因果之現有知識。

復確認民族大羣移入他國，可能引起種族、政治、情緒、及經濟困難。

一、欣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²¹措施提議之報告書，其中除論述其他事項外，曾提及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互關係；

二、嘉許過去在人口委員會指導下所辦理之人口問題的工作；

三、請祕書長向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進行調查各該政府因經濟發展與人口變遷相互作用而遭遇之特別問題；

四、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參酌上文第三段所述

調查結果，加緊研究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互關係，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於其一般發展方案範圍內在衛生及教育設施方面從事投資之需要；

五、復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應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其研究結果；

六、贊成人口委員會之意見²²，由聯合國鼓勵並協助各國政府，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之政府，取得基本資料，進行各該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中人口方面，以及其他方面問題之重要研究；

七、建議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應特別注意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互關係，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內之此種相互關係，並應努力盡量羅致各該國家之專家參加會議工作。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3451），第十五段。

²¹ 聯合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註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四十一)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通過第二委員會報告書²³所載的建議，將玻利維亞及奈及爾所提的決議草案²⁴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續會，以便採取適當行動，並將其轉送技術協助委員會。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四十一、四十一及七十八，文件A/5360，第二十九段。

²⁴ 同上，文件A/C.2/L.719 and Add. 1。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七五三(十七)。關於伊朗地震應採之措施(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項目九十一).....	30
一七六三(十七)。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議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項目四十四).....	30
一七七二(十七)。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2
一七七三(十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2
一七七四(十七)。麻醉品之國際管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2
一七七五(十七)。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紀念(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3
一七七六(十七)。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3
一七七七(十七)。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4
一七七八(十七)。國際合作協助發展較落國家發展新聞媒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十二).....	34
一七七九(十七)。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四十八).....	35
一七八〇(十七)。擬訂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四十八).....	35
一七八一(十七)。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四十八).....	36
一七八二(十七)。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八十一).....	36
一七八三(十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四十二).....	36

	頁次
一七八四(十七)。香港之中國難民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項目四十二).....	37
一八三九(十七)。庇護權宣言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六).....	37
一八四〇(十七)。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五及四十七).....	37
一八四一(十七)。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實施情形(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六十一).....	37
一八四二(十七)。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八十三).....	38
一八四三(十七)。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三).....	38

一七五三(十七)。關於伊朗地震 應採之措施

大會，

備悉伊朗西北區最近發生嚴重地震，受災慘烈，至為關切，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地震研究方面國際合作問題之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七六六(三十)與七六七(三十)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一二(三十四)，

業已審議關於地震研究、地震學、及地震工程方面國際合作之報告書，¹

一。備悉若干政府、聯合國、各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私人供給伊朗之援助，深為滿意，希望此等援助續有增加；

二。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在決定就其資源及權力範圍內再向會員國提供服務時，致慮伊朗之迫切需要；

三。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對伊朗所提與安定該區人民及恢復其經濟有關之任何適當計劃，予以同情之考慮；

四。請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對伊朗為應付災後緊急糧食需要而提出之任何請求，予以迫切及同情之注意；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E/3617 and Add.1。

五。建議技術協助委員會、技術協助局及技協局執行主席願及伊朗在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間之特別需要，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予以滿足；

六。請各會員國注意關於地震研究、地震學、及地震工程方面國際合作報告書中所載有關地震觀察之改進、地震資料之分析、地震及地殼構造製圖法、防震建築設計之條例及規則、海嘯警報制度、及救濟措施等項之建議；

七。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繼續積極促進國際合作，以研究關於權貸伊朗西北區一類地震之來源及性能，並改進為防禦地震可能採取之保護措施以及恢復地震損害之補救措施。

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

第一一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三(十七)。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 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與建 議草案

A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大會，

鑒於亟宜在聯合國主持下締訂關於婚姻之自由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國際公約，

決議將本決議案所附公約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聽由簽署批准。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一六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締約國，

深願依照聯合國憲章，促進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而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稱：

“(一)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俱有平等權利。

“(二) 婚姻須經男女當事人之自由完全同意始得締結。”

復查聯合國大會前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宣告婚姻與家庭方面之風俗、古法及習慣有與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原則不相符合者，

重申所有國家，包括負有或承擔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未臻獨立前管理責任之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期廢止此類風俗、古法及習慣，尤應確保選擇配偶之完全自由，徹底廢除童婚，及少女未屆青春年齡所訂之婚約，必要時制定適當罰則並設登錄一切婚姻事項之民事或其他登記冊，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一、婚姻非經當事人雙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依法律締結，此項同意應由當事人依法律規定，經適當之通告後，在主管婚姻之當局及證人前，親自表示之。

二、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主管當局認為情形特殊，當事人之一方已向主管當局依法定方式表示同意，且未予撤銷者，該方可無須到場。

第二條

本公約之當事國應採取立法行動明定結婚之最低年齡。凡未滿此項年齡者不得依法結婚，但如有重大

理由，為顧及男女雙方之利益而經主管當局特許免除年齡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婚姻應由主管當局在適當之正式登記冊上登錄之。

第四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加入本公約之任何其他國家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署之。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五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加入。

二、加入應以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

第六條

一、本公約應俟第八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對於在第八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始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應於該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發生效力。

第七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聲明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二、倘因退約關係致本公約當事國之數目不足八國時，本公約應於最後退約國之退約生效日起失效。

第八條

兩締約國或兩個以上之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爭端當事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者外，經爭端當事國所有各造之請求應將爭端交由國際法院裁決。

第九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本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甲) 依照第四條規定之簽署及依該條規定所收到之批准書；

(乙) 依照第五條規定所收到之加入書；

(丙) 依照第六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丁) 依照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戊) 依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第十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B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

大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照大會討論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情形，審議關於同一問題之建議草案，²並及時具報，以便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建議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一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二(十七).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三C(三十四)，設置一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復悉聯合國許多會員國表示對於此新委員會發生興趣，

一。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之決定，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呈報程序為審議所涉問題及將住宅及都市發展方案與經濟、社會及工業發展方案加以適當統籌之新工具；

² 參閱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二一B(三十二)。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考慮將該委員會委員國自十八國增至二十一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三(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³

深知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相互關係，

鑒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同聯合國其他機構致力促進兒童身體、心智及社會發展之各方面，

復鑒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提供機會促進兒童及青年之健康、教育及福利，作為加速正在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廣泛工作之一部，

一。鑒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使兒童基金會工作與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努力相配合，深表贊同；

二。建議各會員國酌情：

(a) 於計劃及管理公共衛生、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準備、居住、工業及農業等事宜時，計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務求鞏固家庭生活，並使此種計劃成為通盤發展方案之一部；

(b) 於分配其本國現有資源時充分着重其兒童及青年方案以求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並於國際援助方案中計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

(c) 充分利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能提供之服務，尤以與社會事務局、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其他機構以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擬具兒童及青年計劃及訓練適當人員時為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四(十七).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三B(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四C及D(三十四)，

³ 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

認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實為統一並改善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三一年公約及一九四六年與一九四八年議定書⁴等現行國際條約所設國際管制制度方面最高限度之協議，普遍接受該公約在許多方面足以便利國際麻醉品管制，

察悉截至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已有六十四國政府簽署該公約，十一國政府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請上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決議案所稱之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五(十七). 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紀念

大會，

察及大會前曾通過及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民族、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標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為通過該宣言之十五週年，

鑒於自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以來，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確認及發展以及人民原受殖民統治之若干國家之臻於獨立，已有確切進步，

希望所有國家實施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俾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得見所有民族之解放確有切實之進步，

確認世界人權宣言內各項建議之遵守情形雖已略有進步，但在世界上許多地區內此種情形仍難令人滿意，

* 一九二五年公約：國際鴉片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

一九三一年公約：限制製造及調節麻醉品公約，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

一九四六年議定書：修正分別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締結、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及十九日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締結、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締結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締結之麻醉品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

一九四八年議定書：將不屬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品公約範圍之麻醉品置於國際管制之下之議定書，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

查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丁(三)曾建議各會員國政府盡力採取一切方法，將該宣言書鄭重宣揚，以示遵守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六條之意，

念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三(五)曾請所有國家及各有關組織定每年十二月十日為人權日，

念及採取適當辦法紀念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五週年，或可進一步增進此宣言所宣示之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一、請秘書長設一特別委員會，負責擬訂慶祝人權宣言十五週年之計劃，並建議慶祝方式及可供國家及地方應用之宣傳資料，並就擬訂此項計劃事宜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之主管當局諮商，並與關心此事具有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諮商；

二、請秘書長將此項計劃提交人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秘書長已依上開決議案之規定指派此特別委員會之委員國。

特別委員會之委員國計為：阿根廷、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法蘭西、希臘、幾內亞、伊朗、義大利、日本、約旦、馬利、茅利塔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一七七六(十七). 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大會，

確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所載聯合國基本宗旨之一為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份，增進對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覆查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權與基本自由並促請所有民族所有國家予以普遍有效之承認與遵守，

鑒於各會員國會承允與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於此種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鑒及准許殖民地國家與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

察悉聯合國雖有許多決議與建議，旨在增進發展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且有若干進展，但在世界許多地區此種權利之賦予與遵守情形仍未能令人滿意，

確認必須加緊努力儘速剷除足以構成所有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之現象，

鑒於必須從速實施聯合國關於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最重要建議並提高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工作效率，增加其切實效果，

爰提議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若人權委員會：

(a) 研究並鼓勵採取旨在迅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並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特別注意此事；

(b) 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關於本問題之報告與建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七(十七) 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

大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特別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一H(三十)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九(十五)，

業已審議秘書長根據上述決議案編製之報告書，⁵

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八八四E(三十四)，其中理事會確認必須發展並協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旨在增進發展中國家婦女進展之各項方案，

確認婦女地位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至為重要，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E/3493, E/3566 and Add.1。

深信上述各方案之協調與發展應經由一項長期而統一之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予以實施，

確認為此目的所需之新資源可由會員國尤其是先進國家之捐獻以及以增進各地婦女福利為目的之非政府組織提供，

確認亟宜促請世界輿論注意本問題之重要性，

一、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四E(三十四)，其中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邀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合作，加強並擴充其旨在滿足發展中國家婦女需要之方案及尋求新方法以達此目的；

二、請秘書長會同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有關非政府組織研究能否提供及發展新資源，其目的特別在發動及實施一項長期而統一之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

三、請秘書長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及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特別研究能否經由研究班、研究獎金及專家服務擴大為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所提供之協助；

四、請婦女地位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以達成此等目標；

五、復請秘書長就此方面進展情形，特別是關於設置上述方案之可能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八(十七) 國際合作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新聞媒介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三A(十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製定一項可以推行之國際性具體行動與措施方案，以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新聞事業，並附具關於實施此項方案所需材料、經費與專業條件及資源之估定，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二八(二十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從事調查，以便供給大會所欲舉辦之具體行動方案之各項要素，

獲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八八E(三十四)向大會遞送各次調查報告，至為滿意，此項調查係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分別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舉行一系列區域會議為之，

對於此項調查所指出之一點，即世界人民百分之七十缺乏適當新聞便利，因而不得有效享受新聞權利，深表關切，

認為新聞媒介在教育上及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上實有重大之作用，而通訊方面之種種新技術更提供可以加速教育歷程之特殊機會，

一、爰請有關各國政府於其經濟計劃內釐訂發展本國新聞媒介之適當辦法；

二、請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各有關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公私機關與組織、酌情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並加強其本國新聞媒介；

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推行新聞媒介發展方案，包括使用新通訊技術以促成教育之迅速進展；儘量使該組織關於此項問題之調查報告包羅最新之資料；並於適當時向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

四、建議會員國政府在從事聯合國發展十年時計及此項方案；

五、請先進國家政府與發展較差國家合作，以期滿足發展較差國家在此發展獨立之國家新聞媒介方案方面之迫切需要，但須充分計及每一國家之文化。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九(十七).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

大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⁶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⁷

⁶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3456)；特別是第九十九段至第一三九段，及決議案五與決議案六。

⁷ E/CN.4/815 and Corr.1；特別是第一四九段至第一八九段。

對於世界各處繼續存在與出現之種族偏見與民族及宗教不容異己現象深感不安，

對所有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現象，重申其譴責，認為此種現象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〇(十五)，

認為必須建議進一步之具體有效措施以消除此種偏見及不容異己現象，

一、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非政府及私人組織繼續努力啓發輿論，以便消滅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消除促成此種現象之一切不良勢力，並採取適當措施，俾教育得以充分顧及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及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原則十；

二、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廢止足以產生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及足以使任何地方之此種現象繼續存在之歧視法律；必要時制定法律禁止此種歧視，並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以取締此種偏見及不容異己；

三、建議各國政府藉教育及各種新聞媒介積極阻止此種偏見與不容異己以任何方式產生、蔓延、及散播；

四、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對於各國政府為防止及消滅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所作努力給予充分合作；

五、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將彼等為遵行本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通知秘書長；

六、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遵行情形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〇(十七). 擬訂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

大會，

亟欲實施聯合國憲章所載不分種族、膚色、或宗教、全體人類與所有民族平等之原則，

鑒於世界各地仍有基於種族、膚色或宗教之歧視現象，深感不安，

認為此種現象違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必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促成其最後及全部消除，

強調各國務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制止此種侵害人類尊嚴之違約行為，

一、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各國政府就此事所可能提出之任何提案，以及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已通過之任何國際文書，擬訂：

(a) 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b) 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國際公約草案，以便於可能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無論如何至遲向第二十屆會提出；

二、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一(十七). 擬訂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與公約草案

大會，

亟欲實施聯合國憲章所載不分種族、膚色或宗教全體人類與所有民族平等之原則，

鑒於世界各地仍有基於種族、膚色或宗教之歧視現象，深感不安，

認為此種現象違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必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促成其最後及全部消除，

強調各國務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制止此種侵害人類尊嚴之違約行為，

察悉人權委員會正在擬訂關於宗教權利及宗教習俗方面之自由及不歧視之原則草案，

一、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之討論情形、各國政府就此事所可能提出之任何

提案、以及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已通過之任何國際文書，擬訂：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b)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之國際公約草案，以便於可能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無論如何至遲向第二十屆會提出；

二、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關於公約草案之評議及提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二(十七).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大會，

鑒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所訂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連同人權研究班之繼續成功，以及一九六二年所創該方案研究獎金方面所獲之良好結果，按人權研究班業已提供許多機會，使各方得以交換關於人權問題之經驗與知識，獲益匪淺，

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八九(三十四)中確認此項方案為促成人權方面進展之重要工具，對於聯合國發展十年將有重大貢獻，

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中表示希望進一步擴大此項諮詢服務方案，

一、決議進一步擴大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以求增加研究獎金經費，俾得至少授予較一九六二年所能授予者多過一倍之研究獎金名額；

二、請秘書長對於各國政府經由諮詢服務方案內研究班、研究獎金及專家服務等方式所可獲得之更多機會，作適當之宣傳。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三(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

大會，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⁸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211/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A(A/5211/Rev.1/Add.1)。

查前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五(十二)中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十七屆會檢討為高級專員辦事處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應否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設立。

深信目前仍須續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各國政府、各國際組織、及各志願機關聯合參加之下，在予難民以國際保護及謀求難民問題徹底解決方面所執行之實質工作，

嘉許高級專員為免致問題之妥善解決而作之努力，此等問題影響其主管範圍內之各類難民及經其斡旋協助之其他難民，

一、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應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續設五年；

二、請高級專員續向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提具報告，並依從該委員會就難民情況向彼頒發之指示；

三、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對高級專員方案予以支持；

四、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檢討為高級專員辦事處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應否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設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四(十七). 香港之中國難民問題

大會，

鑒於根據人道理由，世界各地難民均須由國際援助，

查前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中確認香港中國難民問題為國際社會所關心，並指出有辦理緊急及長期援助之需要，

對會員國、香港政府、若干非政府組織以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應付進入香港之難民之需要所作之努力表示感謝，

一、重申大會對於中國難民情況之關切；

二、願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增加其捐輸並繼續對此等難民儘量給予援助；

三、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紛從，商同關係國家政府對香港中國難民提供協助。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九(十七). 庇護權宣言草案

大會，

鑒於第三委員會業已通過庇護權宣言草案之弁言及第一條，

因未能將宣言草案審議完畢，

決定於第十八屆會儘速處理題為“庇護權宣言草案”之項目，並在該屆會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將此項目審議完畢。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〇(十七).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大會，

於其第十四屆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在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之擬訂上，已獲有進展，

鑒於在大會第十七屆會中有一件關於此問題今後工作組織之決議草案⁹提出，

未能於第十七屆會審議公約草案與宣言草案及上稱決議草案，

決定於第十八屆會中優先處理題為“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及“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之項目，並在該屆會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審議此二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一(十七). 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實施情形

大會，

查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規定：

⁹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及四十七，文件 A/C.3/L.1048/Rev.1。

“任何人不容使爲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確信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一切制度與習俗悉應廢止。

復確信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全體一致參加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¹⁰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廢止文件與補充公約，¹¹並充分實施此等文書，大可促進此項目標之實現。

察及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中至今尚有五十二國未參加一九二六年公約，七十八國未參加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

一、促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中尚非各該公約締約國者參加各該公約；

二、敦促各該公約全體締約國充分合作實施其中規定，如尚未依照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具情報，尤應向秘書長提出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二(十七). 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七二(十五)。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此事提交經濟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¹²及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八九五(三十四)，內請大會就此問題採取其認爲適當之決定。

鑒於關於此項問題之宣言草案一件¹³業經提交大會第十七屆會審議。

因未能於第十七屆會審議此一項目，

¹⁰ 國際聯合會出版物，VI.B. Slavery, 1926, VI.B.7 (文件C.586.M.223.1926.VI)。

¹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7.XIV.2。

¹² 秘書長雅一簽註(E/3638)遞交。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A/C.3/L.1051。

決定於第十八屆會優先處理題爲“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之項目，並在該屆會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審議此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四三(十七).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A

大會，

一、決定請經濟社會理事會將有關兒童權利條款之所有提案連同大會第十七屆會對各該提案所作討論之紀錄，一併發交人權委員會繼續研究，研究時當計及將此種條文列入盟約草案所牽涉之一切法律問題；

二、請秘書長將上文第一段所稱文件送達各會員國政府與各專門機關，俾其就此等文件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意見；

三、請人權委員會將其審議情形經由經濟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第三委員會行將討論國際人權盟約實施條例，

認爲實施問題引起若干爭點，亟需澄清，

察及秘書長對人權委員會一九五二年提出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所作之註釋¹⁴需要補充最新資料，

認爲爲便利對實施問題作切實討論計，此種澄清實屬必要。

念及聯合國會員國自一九五二年以來增多非祇一倍，會員國政府不乏未有機會參與草擬實施條例者。

深信宜使各會員國得到一個文件，其中對於有關實施辦法之一切提議及建議作有系統之敘述，並對所涉重要爭點加以檢討，

¹⁴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第. 編)，文件A/2929。

一。請秘書長參酌一九五五年發表其所作註釋後之發展情形，編制一說明文件，以最新資料補充前一文件所載者，以期澄清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實施問題所涉之各項主要爭點；

二。請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前將此項說明文件提送各會員國政府，俾後者得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日前將其關於此事之意見書送達秘書長；

三。邀請所有會員國政府在上文第二段所定期限內向秘書長提送該段所稱之意見書；

四。請秘書長將上述說明文件連同其收到之各國政府關於該文件之意見書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查第三委員會業已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與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條及第五條，

惟鑒於該委員會尚未能將此兩項盟約草案之總則、實施辦法及最後條款審議完畢，

爰決定大會第十八屆會優先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七五五(十七)。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項目五十六).....	42
一七六〇(十七)。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項目五十六).....	42
一八〇四(十七)。有關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與來文(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七).....	43
一八〇五(十七)。西南非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七).....	43
一八〇六(十七)。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七).....	44
一八〇七(十七)。葡管各領土(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四).....	44
一八〇八(十七)。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四).....	45
一八〇九(十七)。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四).....	46
一八四六(十七)。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九).....	46
一八四七(十七)。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四十九).....	46
一八四八(十七)。在非自治領土傳播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關之情報(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五十一).....	47
一八四九(十七)。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五十一).....	47
一八五〇(十七)。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五十三).....	48
一八五八(十七)。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十三).....	48

	頁次
一八五九(十七),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九).....	48
註:	
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練(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五十二).....	49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五十五).....	49
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八).....	49
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五十六).....	49

一七五五(十七).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查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第一段確認南羅德西亞領土為非自治領土之一,

對於南羅德西亞因宣佈緊急狀態、禁止新巴威非洲人民聯盟活動及逮捕與拘禁民族運動領袖而造成之悲慘、危急、禍機隨時可發之局面,深感關切,此種局面等於否定政治權利且危及非洲與全世界之和平與安全,

一. 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採取最有效之緊急措施,以保證:

(a) 立刻無條件釋放新巴威非洲人民聯盟主席 Mr. Joshua Nkomo 及所有其他現受限制、拘留或監禁之民族運動領袖;

(b) 立刻撤銷禁止新巴威非洲人民聯盟活動之命令;

二. 請聯合王國政府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通知大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一五二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〇(十七).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覆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

(十五), 其中各項規定對於南羅德西亞領土完全適用,

覆查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 大會在該決議案中確認南羅德西亞領土為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規定範圍內非自治領土之一,

確認南羅德西亞人民有自決及建立獨立非洲國家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

業已通過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七五五(十七),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對於管理國家迄未採取步驟以實施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所載之請求,深表遺憾;查該決議案請急速召開立憲會議,由所有政黨代表充分參加,以制定南羅德西亞之憲法,代替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憲法,新憲法根據“一人一票”之辦法保證大多數人民之權利,以符聯合國憲章之原則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一. 重申其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

二. 認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憲法既已遭南羅德西亞多數政黨及極大多數人民拒絕,且正受強烈反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6238。

對，如企圖強令接受並據以舉行選舉，將使該領土目前一觸即發之危險情勢更見嚴重；

三。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證：

(a) 立即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及一七五五(十七)；

(b) 立即停止施行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憲法，並取消即將依照該憲法舉行之普選；

(c) 立即依照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召開立憲會議，為南羅德西亞制定新憲法；

(d) 立即使全體人民，充分並無條件行使其基本政治權利，尤其選舉權，而無歧視，並使該領土所有居民一律平等；

四。請代理秘書長從事斡旋，發動與聯合王國及其他關係方面迅速進行討論，以促進南羅德西亞各部份人民間之和解，而求達成本決議案及大會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之所有其他決議案所載目標，並向大會本屆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提具報告；²

五。決定在其第十七屆會議程上保留標題為“南羅德西亞問題”之項目。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一六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四(十七)。有關西南非領土之 請願書與來文

大會，

前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對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³

會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第三段授權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儘可能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辦法審查請願書，

請各有關請願人注意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⁴特設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訪問

² 參閱議程項目五十六之附註，第四十九頁。

³ 西南非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二八頁。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212)，及文件 A/5212/Add.1 and 2。

⁵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5212)，第二編。

南非及西南非報告書，⁵以及大會第十七屆會通過有關西南非問題之各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五(十七)。西南非問題

大會，

案查大會標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復查其以前關於西南非問題之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

鑒於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

備悉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⁴及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⁵第九章，深為感謝，

念及上述兩報告書所載之調查結果、結論與建議，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認為西南非危急情勢之廣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對此深表關切，

一。重申其確認西南非人民有享受獨立及國家主權之不可剝奪權利之莊嚴宣言；

二。譴責南非政府繼續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以實施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及關於西南非問題之其他各決議案；

三。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斟酌情形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授予特設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任務，而顧及聯合國對西南非領土所負之特別責任，並就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或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書；

四。復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對該特設委員會予以執行此項任務所可能需要之協助；

五。請秘書長指派聯合國西南非技術協助常駐代表一員，與特設委員會諮商，達成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六(十五)及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第二段(g)分段中所述之目標；